

# 郑州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文件

郑客管处〔2011〕37号

## 郑州市客运管理处 出租汽车行业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行业管理的政策规定，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宗旨，建立健全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，更好地为从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，依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出租汽车行业联席会议就是由客运管理处领导、相关科室负责人、出租汽车公司代表、出租汽车驾驶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，共同研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会议。会议分出租汽车公司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联席会议两种形式。

二、出租汽车行业联席会议时间为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召开，遇有特殊情况时，可随时召开。

三、出租汽车行业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了解出租汽车公司管理情况、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情况、从业人员思想动态、出租汽车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等。

四、参加出租汽车行业联席会议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在全行业随机抽取，每次抽取公司总数的 30%，被抽取的公司，每个公司参加一名主要负责人和一名出租汽车驾驶员。

五、参会人员要加强跟踪了解，能够适时掌握出租汽车行业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，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行业发展现状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。

六、出租汽车行业联席会议由处综合管理科负责组织，每次会议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代表并派员记录，会后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报处领导审阅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出租车 行业 会议 制度**

报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

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1年3月29日印发